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13/99

###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陸恭蕙議員(會議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羅致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婉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性別事務總監  
秦家德博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偉麟先生  
吳慧儀女士

香港僱主聯合會

行政總監  
馬黎碧蓮女士

官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臨時主席

鑑於法案委員會主席因事缺席，陸恭蕙議員獲選主持是次會議。

## II.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2. 陸恭蕙議員歡迎各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及派出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察悉，香港工業總會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書[立法會CB(2)2034/99-00(01)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立法會CB(2)1991/99-00(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平機會的意見書。委員亦察悉，平機會特別關注的是，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超出醫療福利的範疇，並包括所有“利益、設施或服務”。平機會主席特別指出，平機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平機會大部分成員亦同意各項修訂應追溯至1997年11月21日生效。

4. 平機會性別事務總監告知委員，自《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在1997年11月21日生效以來，平機會曾接獲45宗申訴及合共452宗與家庭崗位歧視有關的查詢。她表示，其中12宗申訴與恩假有關，申訴涉及不公平解僱或在批放假期方面待遇不一的事宜。

5. 平機會主席回應蔡素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倘若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僱主與僱員已就他們的權利和責任訂立協議，則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不應影響雙方的權利。助理法律顧問4同意此點。他表示，在有關協議生效時，當中所訂的權利和責任仍會有效，但僱主與僱員可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簽訂另一份協議。

6. 吳靄儀議員詢問，倘若僱主只向屬下僱員的部分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則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有關方面有何補救。平機會主席答稱，有關方面可向平機會提出申訴，指稱僱主曾作出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屬違法的作為，而平機會會透過調解，努力就有關申訴達致和解。倘若未能成功調解，有關方面可在一年內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就曾向平機會提出申訴的人士而言，如平機會未能成功調解申訴，平機會有權向他們提供協助，即提供法律意見。

7. 吳靄儀議員又指出，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可能具有法律效力，使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應屬合法的作為變為違法。平機會主席表示，如僱主基於本身曾違反該條例而已向僱員作出補救，則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可能影響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訂和解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  
[立法會CB(2)2058/99-00(01)號文件]

8. 勞聯代表向委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該份意見書在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2058/99-00(01)號文件發出。他們表示，勞聯不支持建議的修訂應具有追溯

效力，因為如此一來，僱員直系家庭成員現時所享有的利益、設施或服務可能有所削減或變更。

香港僱主聯合會（“僱主聯會”）  
[立法會CB(2)2034/99-00(02)號文件]

9. 僱主聯會行政總監向委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  
委員察悉，僱主聯會支持建議的修訂應具有追溯效力，因為倘若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並不具有追溯效力，有關方面仍可就僱主只向僱員部分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僱主聯會行政總監指出，就該條例作出不具追溯效力的修訂，可能引致出現許多訴訟。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0. 委員察悉，因應陸恭蕙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民事法例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提供例子[立法會CB(2)2015/99-00(01)號文件]。

11. 李啟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重申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即條例草案或會剝奪僱員現時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或福利。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另有一種詮釋該條例的方法，就是僱主如只向屬下僱員所照顧的部分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根據此種詮釋方法，僱主如要遵守該條例，可有兩個方案選擇。僱主可向屬下僱員所照顧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或取消現時提供的所有福利，以免抵觸該條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澄清一點，就是某人如只向屬下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

12. 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李啟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指出，如僱主沒有按照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訂立的僱傭協議履行各項責任，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條)對僱主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倘若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制定成為法例，僱員便會喪失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申索補救的機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強調，倘若不修改該條例，僱主仍可取消現時提供的所有福利，而該作為不會視作觸犯該條例。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明白民事法例中有具有追溯效力條文的例子，但她關注到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可能對香港法治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她

政府當局

關注到如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並訂明該等修訂具有追溯效力，則有關方面便會喪失根據該條例申索補救的機會。吳議員補充，即使已批准作出補救，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亦會使有關申索變為無效。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得就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作出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而非訂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該方案，所得結論是訂定此種禁制性條文並不可取，因為可能有人會認為這會干預任何人訴諸法院的權利。然而，政府當局會再研究可否以另一種方式草擬條例草案，而非訂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

政府當局

14.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如有關修訂制定成為法例，卻不具有追溯效力，則有關方面仍可就僱主只向僱員部分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她表示，對於任何廢除條例草案中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的建議，她有所保留。

15. 鑑於委員關注到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對僱主、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保留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訂協議或和解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藉此釋除該名委員在此方面的疑慮。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同意，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建議是否可行，並會在下次會議回覆法案委員會。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總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7.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4日